

附表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第二中学艺术综合楼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第二中学艺术综合楼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珈禾盛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800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9614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珈禾盛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**供应商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上的上一年度数据可以按2024年度的真实数据填写，但应保证2025年度企业规模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**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